

武陵白马湖“7·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政府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编制日期：2023 年 11 月 27 日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1 -
(一) 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 1 -
(二) 事故车辆基本情况	- 3 -
(三) 死者基本情况	- 3 -
(四) 事故车辆驾驶人基本情况	- 4 -
(五) 事故现场情况	- 4 -
(六) 交警对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 5 -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理情况	- 5 -
(一) 事故发生经过	- 5 -
(二) 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 5 -
(三)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6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6 -
(一) 直接原因	- 6 -
(二) 暴露出的问题	- 7 -
四、事故责任及处理建议	- 7 -
五、事故防范建议和整改措施	- 8 -

武陵白马湖“7·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7月14日9时39分，在武陵区白马湖街道辖区内人民路屈原公园前人行横道处发生一起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

2023年7月18日，经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政府授权，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交警直属一大队、武陵公安分局、区交通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白马湖街道办事处为成员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派员参与事故调查工作，依法对此起事故进行全面调查。

事故调查组认真贯彻落实区政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调阅资料、人员问询等，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以及事故企业和相关人员的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总结分析了事故主要教训，提出了防范整改的措施和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武陵白马湖“7·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因驾驶员胡振球疏忽大意，未及时发现人行横道行人，导致发生的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常德市湘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12月4日，

法定代表人：雷志超，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永安街道办事处牯牛岗社区洞庭大道 229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717041512M，注册资本：3000 万元整，经营范围：旅游客运，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县际旅游客运，市际旅游客运，省际旅游客运，网络预约出租车服务，汽车租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智能化安装工程施工，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广告制作，发布及代理服务，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通信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汽车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资质情况：2021 年 11 月 8 日取得常德市交通运输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县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省内包车客运，省际旅游客运。开通了省际班线湖北石首 1 条，市际班线 16 条，县际班线 41 条，县内班线 21 条，拥有各种大中小型客车、旅游车 169 台。

常德市湘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管理情况：

1、常德市湘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的主任由雷志超担任，副主任由总经理谭雨田、副经理张正炎、副经理何建伟，委员有钟昌满、金正宇、冯慧文、丰敏、黄元秀、雷忠平、朱文齐、熊伟。

2、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

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状；建立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制定了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对从业人员开展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建立了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记录了从业人员的培训时间、内容和考试考核结果^[1]；建立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2]。

（二）事故车辆基本情况

湘 JLZ731 号小型客车，系江玲全顺牌 JX6533TB-M6 小型普通客车，车辆识别代号：LJXCLDFC3NTV09214，发动机号码：N5P34359，车身颜色：白色，年检有效期：2023 年 6 月 30 日，保险终止日期：2024 年 6 月 9 日，强制保险单号：PDZA202343070000117773（中国人民保险），车辆所有人：常德市湘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在事故中由胡振球驾驶。

事故车辆检验鉴定情况：事故发生后，经常德市广德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被检车辆所显示的痕迹，系湘 JLZ731 小型普通客车的左前部与行人碰撞后形成（湘常常德司鉴[2023]痕（交）鉴字第 1512 号）。

（三）死者基本情况

江筱峰，女，1943 年 8 月 26 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432401[REDACTED]3025。户籍所在地：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白马湖街道西堤人民西路 129 号 2 栋 1 单元附 8 号。死亡时间 2023 年 7 月 14 日 12 时 20 分。

鉴定情况：事故发生后，经常德市广德司法鉴定中心鉴

[1]《湖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如实记录从业人员的培训时间、内容和考试考核结果。考试考核结果应当作为对从业人员职务调整、收入分配等的重要依据”。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定：江筱峰(女、79岁)符合重型颅脑损伤、脑疝形成致呼吸循环功能衰竭死亡(湘常广德司鉴[2023]病鉴字第40号)。

(四) 事故车辆驾驶人基本情况

胡振球，男，汉族，1969年5月23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432421[REDACTED]9810。户籍所在地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国营贺家山原种场新合分场5队，文化程度：初中。准驾车型B2，驾驶证有效期2023年4月22日至2028年4月22日，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4月22日。2023年6月至事故发生时，系湘JLZ731号小型客车主班驾驶人李凤平聘请的代班驾驶人，根据《湘北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制度》第四章第一节第六条“驾驶人替、代班制度”的规定，主班驾驶人李凤平承担连带责任。

(五) 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地点位于武陵区白马湖街道辖区内人民路屈原公园前人行横道处，此处人民路呈东西走向，沥青路面，道路



图1 事故发生位置示意图

平整无坡度，属于一般城市道路普通路段，道路无影响视线或行驶的障碍物，有道路分道线及人行横道标线，路面完好，路表干燥，未设置红绿灯。（如图 1）

（六）交警对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胡振球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及第四十七条“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之规定，是形成该事故的直接原因，负该事故的全部责任。

江筱峰无违法行为，不负事故责任。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7 月 14 日 9 时 39 分许，常德市湘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驾驶员胡振球驾驶湘 JLZ731 号小型客车，从常德市第四人民医院驶出，行至人民路时左拐弯时，未发现在人行横道上从南向北步行的江筱峰，小型客车撞倒江筱峰后，其左前轮和左后轮从江筱峰身上压过。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1、驾驶员胡振球马上下车查看了伤者情况，分别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122 交通事故报警电话和保险公司电话，并向单位报告了情况。然后向常德市湘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李凤平报告了情况。

2、接报后，市交警一大队工作人员立即赶赴现场，迅

速展开救援、现场勘查、秩序维护，并对驾驶员进行了酒精测试等工作。

3、2023年7月14日9点41分，常德市第四人民医院急救中心赶赴现场，9点52分送往常德市第四人民医院进行救治。当时，伤者江筱峰外伤致神志昏迷，呼之不应，头枕部可见一长约4cm皮肤裂口，双侧瞳孔约等大等圆，大小3mm，对光发射迟钝，心肺听诊一般。经抢救无效，于2023年7月14日12时20分死亡。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该事故造成1人死亡，常德市湘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在市交警一大队工作人员的要求下开展善后处理工作，目前向死者家属支付了5万元事故预付款，其余赔偿款根据民事审判判决，没有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根据湖南省交通事故相关赔偿标准的规定，综合常德市2022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初步估计，本次事故的经济损失约30万元，具体直接经济损失数额以最终实际赔偿金额为准。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1、驾驶员胡振球安全驾驶疏忽大意，在未查明道路安全状况的情况下，未及时发现人行横道行人。

2、驾驶员胡振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及第四十七条第一款“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

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之规定，导致事故发生。

（二）暴露出的问题

在事故调查中，发现常德市湘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管理不到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制度落实不严，形同虚设。对本单位挂靠的小车未依照《湘北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制度》第四章第七条“营运车辆牌证统一管理，建立派车单制度”的规定，落实派车单制度。二是车辆管理手段缺失，存在未按规定停车和私自用车处理个人家庭事务的现象。事发前一天晚上，胡振球将车子停在自己家中，第二天又开车至常德市第四人民医院看望并照顾自己生病的母亲。三是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存在极大风险，应当严格管理车辆的动和停，禁止非营运用车和私自用车。

四、事故责任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在认真分析事故原因、性质的基础上，结合《常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一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30702120230000080 号）认定，事故调查组对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1. 江筱峰无违法行为，不负事故责任，不承担该事故行政责任。

2. 胡振球，男，常德市湘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驾驶员，

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及第四十七条第一款“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之规定，导致事故发生。建议公安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处理。目前，公安机关以涉嫌交通肇事罪对驾驶员胡振球进行了立案侦查。

3. 谭雨田，男，常德市湘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人），公司制度落实不严，对违规停车和私自用车处理个人家庭事务的现象未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组织或督促风险排查和管控不到位，建议由交通部门给予约谈处理。

4. 张正炎，男，常德市湘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制度落实不严，对违规停车和私自用车处理个人家庭事务的现象未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组织或督促风险排查和管控不到位，建议由交通部门给予约谈处理。

5. 常德市湘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肇事车辆所有人，责令常德市湘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在全公司以“7·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为典型案例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建议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将其纳入重点监管执法对象。

五、事故防范建议和整改措施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范和遏制事故，提出如下建议措施。

（一）常德市湘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吸取教训，要深入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

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完善本单位规章制度，健全制度体系，加强全体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将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纳入安全生产教育；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一步夯实全员安全岗位责任，明确考核内容及标准，并定期进行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对从业人员职务调整、收入分配等的重要依据。严禁“以包代管”，禁止非营运用车和私自用车。

（二）行业监管部门要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职责。常德市、武陵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加强自身监管领域的安全风险形势研判和隐患排查。根据城市发展需要，在流量大、复杂路段，不断完善交通信号灯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隐患整改闭环工作，提升安全监管水平。

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政府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11 月 27 日